

# 埔心國中 109 年教育會考學生注意事項

## 壹. 教育會考考場規定事項

###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因應疫情停考

暫停英聽測驗，5 月 17 日第二節英語科考試結束時間為上午 11 點 30 分。

### 二、試場維持通風防疫措施說明

#### 1、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1) 考生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埔中學生請於上學前自備配戴口罩進入考場，教育部發放口罩交由導師管理備用)
- (2)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該科不予計分(等級、級分))。
- (3) 其他考場及試場內防疫規範，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其相關規範，例如：考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或休息時間之交談，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 2、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 (1) 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也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 (2) 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
- (3) 當天若身體發燒，為維護權益，請依上則考場規定。

#### 3、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為原則。

#### 4、不開放陪考，由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考生服務隊由學校掌握成員之旅遊史及健康情況，進入考場前仍應配合相關防疫事項。

#### 5、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家長於考試前得向各考(分)區試務會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始得進入考場。

#### 6、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各試場及休息區均會維持通風良好，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7、管制考場進出場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 8、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並在考試前由試務單位主動通知各該考生不要參加考試。

9、在考試期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考生，因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進行補行考試的機會，參加補考考生，採外加名額方式，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日期初步規劃於 5 月 30、31 日舉行，惟實際補考日期屆時將視疫情情況與發展進行確認。

10、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各考生及家長務必配合相關措施。教育部特別提醒考生，在這段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貳. 教育會考考生應考須知(以下為提醒事項，所以內容以簡章為準)

### 一、會考考程 (以准考證上詳細的應考時間為主)

8:20~ 至 8:30	8:30 至 9:40	9:40 至 10:20	10:20 至 10:30	10:30 至 11:50	13:40 至 13:50	13:50 至 15:00	15:00 至 15:40	15:40 至 15:50	15:50 至 16:40
考試 說明	社會	休息	考試 說明	數學	考試 說明	國文	休息	考試 說明	寫作 測驗
8:20 至 8:30	8:30 至 9:40	9:40 至 10:20	10:20 至 10:30	10:30 至 11:30	備註：				
考試 說明	自然	休息	考試 說明	英語					

## 參. 埔心國中教育會考學校公佈事項

一、考試地點：員林高中。考場及各班休息區參考附圖。

**樸質樓 2 樓 4 間教室(301-305) + 樸質樓 1 樓 1 間教室(教師休息區)**

二、服裝：5/16 穿著運動服、5/17 穿著制服。考場有冷氣空調，請同學記得帶運動服外套。自備水壺、衛生用品。

三、若雨天，請攜帶雨傘，自備毛巾、襪子、衣服等，以防淋濕可以擦拭、更換。可帶班服和長褲備換用。出門時若雨大可著拖鞋，運動鞋襪帶到考場更換。

四、參加教育會考考生需全程全面配戴口罩，請多份一份備用，避免損壞或髒汙時替換。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考生若因病或因故無法配戴口罩，須依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申請。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採檢尚未取得結果者不得參加本次會考，私自參加查證屬實後，除依法處置外，取消資格且不予補救。

六、會考當日考生均需量測體溫，倘有發燒之情事(額溫高於 37.5 度以上，耳溫高於 38 度以上)，應試二日皆改至第二預備試場應試。

七、搭車同學：早上去程--7:00 在本校**福泉旁**集合。(請務必準時)

若當天發燒同學請同時間同地點集合，另搭乘備用車前往。

回程--於休息區走廊集合帶隊搭車。集合時間：第一天 16:50 前，第二天 11:40 前。搭車同學，當天考試結仍必須搭車回校，不允許自行離開或逛街。

- 八、騎腳踏車同學請將腳踏車整齊停放車棚停放，需上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九、直接到員林高中之導師及行政人員，請於 7：30 到分配各班考生休息區報到。各班學生到達員林高中後自行先看考場，隨即進入休息區安靜自習。7:30 統一由導師點名並聯繫未到者學生家長。請輔導室協助追蹤聯繫未到場考生到場考試。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	休息區導師點名	未到者請導師聯繫家長，再將名單交註冊組統一請輔導室進行追蹤聯繫到場應試。
08：15	進考場	08：20 開始考試（考試說明）
09：45	導師點名	09：40 考試結束
10：15	進考場	10：20 開始考試（考試說明）
11：50~12：30	午餐時間、導師點名後用餐	11：50 考試結束【*第一天】
12：30~13：30	開始午休	11：30 考試結束；11：40 集合搭車【*第
13：35	進考場	13：40 開始考試（考試說明）
15：05	導師點名	15：00 考試結束
15：35	進考場	15：40 開始考試（考試說明）
16：45	各班整理環境，導師檢查後	16：40 考試結束
16：50	集合搭車	

- 十、考試期間不可離開員林高中校園，依學校安排休息區，點名。
- 十一、每節測驗結束鐘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立即將筆放下、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離開考場務必要帶回**准考證**，且迅速回休息區向導師報到，不得在外遊蕩。**不得提前繳卷**（否則以違規論，由學務處及導師做適當處置）。
- 十二、中午一律在休息區用餐，用餐完畢，各班進行廚餘整理後，休息區進行午休。
- 十三、休息區提供茶水，其他飲料及外食一律禁止食用。【讓家長勿代訂飲料】
- 十四、各班請分派值日生負責 16 日、17 日兩天考試結束後休息區整潔工作。
- 十五、每節考試說明時段**不可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每節測驗說明結束**開始作答**時先在試題本右上角寫上**准考證末兩碼**。
- 十六、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七、禁止同學騎乘機車、與同學或他校學生衝突或破壞校譽之事，違反者依校規加重，所記得過，不得銷過。
- 十八、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請於考前一天，檢查備妥後打 V

品名	數量	注意事項	備妥打 V
准考證	重要勿忘		
黑色 2B 軟芯免削鉛筆 黑色墨水筆（務必要）	3 支 3 支	鉛筆使用在答案卡作答，勿太輕或超出格線。 黑色墨水筆使用於數學科非選擇、寫作測驗	
墊板、橡皮擦、修正液（帶）	各 1	墊板需透明、無色、無文字	
直尺、圓規、三角板	各 1	【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不准帶	
手錶、手帕、衛生紙	各 1	手錶應調成無鈴聲或攜帶機械式手錶	
身分證、兩吋相片（與准考證同式）一張	各 1	需與准考證分開收藏，萬一准考證遺失，可憑此提前至「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	
開水	適量	學校提供杯水	
藥品		如萬金油、綠油精、胃藥等及隨身常用藥品。	
口罩	2/天	多準備一份備用，避免損壞或髒汙時替換。	

**彰化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國立員林高中考場  
試場及考生休息區平面圖**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電話：04-8320364試務組216

#	試場	准考證起	准考證迄
1	01	108100101	108100142
2	02	108100201	108100242
3	03	108100301	108100342
4	04	108100401	108100442
5	05	108100501	108100542
6	06	108100601	108100642
7	07	108100701	108100742
8	08	108100801	108100842
9	09	108100901	108100942
10	10	108101001	108101042
11	11	108101101	108101142
12	12	108101201	108101242
13	13	108101301	108101342
14	14	108101401	108101442
15	15	108101501	108101542
16	16	108101601	108101642
17	17	108101701	108101742
18	18	108101801	108101817
19	19	108101901	108101907
20	20	108102001	108102001
21	21	108102101	108102101
22	22	108102201	108102201
		共計	
		19為非冷氣試場	

**休息區分配**  
 員林國中(474人)：奮進樓12間教室+輔導中心2樓  
 大村國中(153人)：橫質樓2樓1間教室+橫質樓3樓5間教室  
 埔心國中(111人)：橫質樓1樓1間教室+橫質樓2樓4間教室  
 個別報名(3人)：輔導中心1樓

**臨時進出校門**  
 (車輛考試前後時段，不能進入)

1. 臨時進出校門於07:00-08:10進行考生體溫量測，禁止車輛通行，請由東側門進出，並請配戴識別證。  
 2. 另兩日考試結束後，避免臨時進出校門擁擠，車輛請由東側門進出。  
 3. 其餘時間請由臨時校門進出。